

DB61

陕西省地方标准

DB 61/T 1327.12—202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第 12 部分：分包要求

Mandatory approval for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part 12: subcontract

2023 - 11 - 14 发布

2023 - 12 - 14 实施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分包方评审.....	2
6 分包实施.....	2
附录 A （资料性） 分包通知书.....	4
附录 B （资料性） 分包检测审批单.....	5
附录 C （资料性） 分包实验室评审记录.....	6
附录 D （资料性） 分包实验室协议书.....	7
附录 E （资料性） 分包实验室名录.....	8
参 考 文 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为DB61/T 1327的第12部分，DB61/T 1327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评审指南；
- 第2部分：现场试验考核技术要求；
- 第3部分：设备检定和校准结果确认要求；
- 第4部分：设备期间核查要求；
- 第5部分：检验检测报告编制规范；
- 第6部分：评审员管理要求；
- 第7部分：内部审核要求；
- 第8部分：检验检测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要求；
- 第9部分：设备验证要求；
- 第10部分：测量不确定度在检测结果符合性判定中的应用指南；
- 第11部分：实验室样品记录及检测记录管理规范。

本文件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陕西省质量认证认可协会、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市质量与标准化研究院、陕西省地质矿产实验研究所有限公司、陕西省计量测试学会、西安高新区中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彭辉、巩泽龙、杨洁、白桂芝、杨悦、卫文红、王晓雁、魏宁、李明改、刘耕典、陈龙、吕岩。

本部分由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部分为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陕西省质量认证认可协会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荣民中央国际16层

电话：029-87290790 029-87291424

邮编：71000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第12部分：分包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检验检测机构分包的基本要求、评审和实施。

本文件适用于陕西省所辖区域内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其他检验检测机构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RB/T 214-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RB/T 214-2017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分包 subcontract

检验检测机构因工作量、关键人员、设备设施、环境条件和技术能力等原因，将无法完成的部分检验检测项目委托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的机构，并获取相应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活动。

注1：产生分包的需求主要有以下两种形式：有能力的分包和没有能力的分包。

注2：有能力的分包是指一个检验检测机构拟分包的项目是其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技术能力，但因工作量急增、关键人员暂缺、设备设施故障、环境状况变化等原因，暂时不满足检验检测条件而进行分包。

注3：没有能力的分包是指一个检验检测机构拟分包的项目是其未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技术能力，实施分包应分包给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另一检验检测机构。

3.2

分包方 subcontractor

承担分包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

3.3

发包方 contractor

提出任务分包的检验检测机构。

4 基本要求

- 4.1 分包方应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
- 4.2 发包方进行分包前，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约定报告出具方式，并保留相关记录。
- 4.3 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文件中禁止分包的项目不得分包。
- 4.4 将全部检验检测任务都分包给其他机构承担，属转包行为，不属分包行为。
- 4.5 发包方应按本机构分包程序进行管理。

5 分包方评审

- 5.1 发包方应按照《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 RB/T 214-2017 中 4.5.5 的规定确定分包方，并对分包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分包方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信用记录、行业信誉等情况；
 - b) 分包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附表；
 - c) 分包方业绩证明；
 - d) 分包方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时效性；
 - e) 分包方位置的便利性；
 - f) 分包检验检测费用。
- 5.2 发包方应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确定是否接受分包方服务。
- 5.3 发包方应建立合格分包方名录，按照分包控制程序进行动态管理。

6 分包实施

6.1 分包方选择

根据分包业务具体情况，在合格分包方名录中选择符合要求的分包方，并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

6.2 协议

发包方应与分包方签订委托协议，必要时可签订分包协议。分包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协议双方名称；
- b) 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方法及数量；
- c) 完成期限；
- d) 费用及付款方式；
- e) 双方职责及法律责任；
- f) 必要时，发包方可要求分包方提供有关结果有效性的证据；
- g) 其他说明事项。

6.3 分包样品

发包方应保证样品量符合检测要求及样品的有效性，分包方应在接收样品时进行验收。

6.4 报告或证书

- 6.4.1 双方约定提供报告或证书的方式和数量。
- 6.4.2 发包方可将分包部分的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由分包方单独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也可将分包给分包方的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纳入自身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在其报告或证书中应明确标注分

包项目，并注明分包方名称和资质认定许可编号。分包项目未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时，应注明自身无相关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

6.4.3 报告或证书应统一归档。

附录 A
(资料性)
分包通知书

分包通知书

贵方委托我机构_____实验室编号为_____的检验检测合同中，检测项目由于_____原因，拟分包给_____机构。该机构为已获得资质认定（CMA）实验室，其认可范围内的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完全符合贵方的要求，望通过书面，转达贵方的意见。

XXXXXXXXXX

年 月 日

客户回执情况

检验合同编号为_____，分包检测项目_____，拟分包给_____。

客户签字_____，确认同意

附 录 B
(资料性)
分包检测审批单

表 B.1 分包检测审批单

委托样品名称	
委托样品编号	
申请分包项目	
申请分包理由	
分包实验室名称	
联系人/电话	
检测依据	
其他要求	
申请人/日期	
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 期:
批准人意见	签字: 日期:

附 录 C
(资料性)
分包实验室评审记录

表 B.2 分包实验室评审记录

分包实验室名称	
分包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结果
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参加水平测试情况	
服务体系	
检测人员情况	
检测设备是否符合分包项目要求	
标准品、试剂供给验收情况	
采用检测方法情况	
环境条件	
结论	
评审人：	
批准人：	

附 录 D
(资料性)
分包实验室协议书

分包实验室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单位: (甲方)

分包单位: (乙方)

1、甲方因实验室能力所限，部分检验项目需在乙方完成。甲方要求乙方出据的检测数据及时、准确可靠，并不泄漏给第三方。乙方保证分包项目中设施、环境符合被测样品所需的要求，具备相关认证认可资质，乙方项目分析人员应持证上岗。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详见委托单）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2、经费结算： 逐项结算； 按季度结算。

3、分包的测试项目、方法以委托单为准。

4、甲方对所提供被检样品真实性负责。按乙方要求填写委托单。检测项目及规定的时间填写清楚，检测信息全面完整。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 录 E
(资料性)
分包实验室名录

表 E.1 分包实验室名录

序号	分包实验室名称	CMA 认证编号	资质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评审结果	备注

参 考 文 献

- [1]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 [2] RB/T 214-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教程，中国标准出版社，2018
-